



弘收策略基金
〔本基金〕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書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2021 年 5 月 26 日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我們，即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致函告知閣下，子基金日期為 2021 年 5 月的說明書（「說明書」）及日期為 2021 年 5 月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已經更新，以說明子基金現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依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基金互認安排」）向中國內地投資者發售。

因此，誠如子基金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8 日的通知所知會閣下者，子基金將向中國內地（定義見說明書）投資者發售依據基金互認安排認購的 2X 類單位（人民幣）（美元風險）、2XA 類單位（美元）、2XB 類單位（人民幣）及 2XG 類單位（美元對沖）（包括分派及累積單位）。

* * *

經修訂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在基金經理辦公室於任何一天（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免費查閱（請參閱下方地址），副本可支付合理費用後從基金經理的地址獲取。

經修訂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incomepartners.com)查閱。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Angela Zhang，電話：+852 2169-2100，電郵：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或郵寄至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鯉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康橋大廈 3503-4 室。

基金經理願對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代表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